

莱阳市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 实践与探索

葛永太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0 号

莱阳市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

慕永太著

特约编辑:李 勃

责任编辑:孙 奇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阳市农村金融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1993 年 10 月 第 1 版

字数:113 千字

印次:1993 年 10 月 第 1 次

印张:6.3

印数:1—8000 册

书号:ISBN7—5035—0873—6/F·124

定价:5.8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这本书是一个县级市的市委书记在实践的基础上自己亲手写成的。

据我所知,山东莱阳农村的股份合作制,是在两年前开始的。两年来,这个市的领导和农村干部群众反复实践,大胆探索,坚持不懈地使这一新生事物从乡村企业扩展到第一、第三产业,有力地促进了莱阳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本书的作者慕永太同志作为这一实践的组织者,以一种敢为人先的气概和魄力,在没有现成模式可循的情况下,根植于广大农村这片沃土,孜孜追求,不断进取,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终于走出了一条可行的、适合中国农村特点的新路子。在实践的同时,最难能可贵的是,慕永太同志把自己的认识和做法系统地加以总结,写出了《莱阳市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一书。实践基础上的系统总结是最有说服力的。综观慕永太同志的文章,感觉最深的有两点:一是朴实无华,自成一体。这本书的产生,是以莱阳的实践为根基的,文章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怎样干就怎样说,不带任何框框,没有一点照搬照抄的痕迹。通篇文章用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思维,自己的方式,一五一十,层层展开,扎扎实实地表达了自己的做法。在朴实无华的字里行间,体现出的是马

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改革开放基本标准的要求。——这是改革开放时期我们党最需要的作风、学风和文风。二是事实具体，论证透彻。文章以丰富的基础事例和数据，充分论证了股份合作制这一新的农村经济形式的正确性、可行性和方向性。通读文章后，我对股份合作制有了两点最基本的看法，即：股份合作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提高，而不是否定；股份合作制顺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而不是背离。同时，文章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意义、范围、做法和应注意的问题，都表述的十分清晰和准确，读后令人耳目一新。当然，文中所提的一些观点和做法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文字也可以进一步修改。

基层的有效实践，并由实践者加以总结上升到理性认识，是我们全党的共同财富。作为处于伟大历史转折时期的各级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中，要敢于实践，善于总结，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责任。莱阳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和慕永太同志以此为基础写成的文章，是广大基层干部积极开拓、奋发向上的一个缩影；是广大基层干部扎实工作、不断探索的真实写照；是广大基层干部关心党的事业、致力于推进社会进步的具体体现。当然，莱阳对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是区域性的，并受时间的限制，又没有现成的模式

效仿，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但这种实践所揭示的方向无疑是正确的；实践过程中所折射出的精神，是值得大力倡导和发扬光大的。愿我们全党同志都能和莱阳的同志这样，沉下去、勤实践、抓落实、出经验，推动党的各项事业兴旺发达，永往直前。

在我向大家推荐慕永太同志编著的这本书的时候，恰逢江泽民总书记作出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指示。此时，读一读慕永太同志《莱阳市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一书，更有其现实意义。

祝莱阳股份合作制的实践取得圆满成功。

祝党的各项事业蒸蒸日上、欣欣向荣。

肖万军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

莱阳市农村股份 合作制的实践与探索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需要股份合作制。

农民共同富裕,需要股份合作制。

这是莱阳市农村推行股份合作制得出的两点结论。从 1991 年下半年开始,莱阳市在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农村由点到面推行了股份合作制,先搞了村办企业和农村经营管理,后搞了乡镇办企业,并且推动了市属企业。本文的目的在于总结这一实践,推动这一实践。

莱阳地处胶东半岛腹地,26 个乡镇,783 个村,90 万人口。1992 年,国民生产总值 22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27%;工农业总产值 42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33.5%;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9.7 亿元,比 1991 年增长 23.5%。在推行股份合作制中,市里下派工作队 1000 多人,乡村干部广泛参与。通过实践,在农村经营管理上,总结出了“合作兴办,企业经营,民主管理,加强监督”。在乡村企业上,进一步总结出了“集资兴办、合作经营,按劳分配、按资分红,留足积累、交够集体、政企分开、自负盈亏”。下面分五个题目对这些做法进行总结和论述。第一、二、三、四章是关于在乡村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做法,第五章是关于在农村经营管理和其它经济活动中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做法。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兴办形式	(1)
第一节 谁投资谁是企业的主人	(1)
第二节 选准投资方向	(10)
第三节 新建股份合作企业	(13)
第四节 将现有乡村企业的一部分 改成股份合作企业	(16)
第二章 股东当家的决策形式	(26)
第一节 谁投资谁当家	(26)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	(28)
第三节 股东的义务	(32)
第四节 董事会的工作	(34)
第五节 乡镇政府的职能转变	(36)
第六节 村两委的职能转变	(42)
第三章 三方互利的分配形式	(45)
第一节 谁投资谁得利	(45)
第二节 工人按劳分配	(46)
第三节 股东按股分红	(47)
第四节 企业按章程积累	(49)
第五节 乡村集体按规定提留	(51)
第四章 厂长负责的经营形式	(55)

第一节 谁有本事谁当厂长	(55)
第二节 厂长的权利	(56)
第三节 厂长的义务	(57)

第五章 股份合作制在农村其它经济活动中的

实施	(61)
第一节 农村经营管理现状	(61)
第二节 农村大部分经济活动可以采用 企业化的形式经营	(64)
第三节 农村大部分经济活动可以采用 股份合作的形式兴办	(75)

附 件 莱阳市股份合作制示范章程

1、莱阳市汽车改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
2、莱阳市锦屏经济开发集团总公司章程	(91)
3、莱阳市建华总公司股份合作章程	(102)
4、莱阳市果品保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
5、莱阳市棉花综合加工厂股份合作章程	(123)
6、莱阳市吕格庄乡江汪庄农机服务队合作 章程	(131)
7、莱阳市团旺镇蔬菜生产合作社章程	(136)
8、莱阳市苏施罗农业开发合作社章程	(141)
9、莱阳市龙旺庄镇鹿格庄供水站合作章程	(146)

10、莱阳市穴坊镇凤凰台水利工程合作章程	 (152)
11、莱阳市中荆乡后留格庄村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	 (160)
12、莱阳市团旺镇左家岔牛业生产合作社章程	 (167)
13、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四真庄畜牧养殖合作社章程	 (172)
14、莱阳市西留乡旌旗山林场合作章程	 (179)
15、莱阳市榆科顶乡韦家沟林场股份合作章程	 (186)

第一章 股份制与合作制相结合的兴办形式

如何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兴办乡村企业，如何使现有乡村企业的机制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这是莱阳市在乡村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中解决的根本问题。

第一节 谁投资谁是企业的主人

转换企业机制和兴办新企业，必须从投资体制开始，投资体制决定了企业的运行机制。

(一)企业的产权关系要明晰。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市场经济下，企业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三个层次必须利益一致，行动协调，否则，就要在市场竞争中失败。在企业的三个层次中，谁是企业的主人？谁投资谁就是企业的主人。国家投资，国家是企业的主人；集体投资，集体是企业的主人；私人投资，私人是企业的主人；股东投资，股东是企业的主人。企业的主人首先表现为企业产权的法律上的所有者。对此，我国《宪法》和专门法有明确规定。然而，企业产权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既有所有权问题，又有决策权、经营权问题。但是，最根本的还是所有权问题，其它问题都由这个问题决定。所有权是投资者的权利。在所有权问题上，乡村企业现在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关系模糊，缺乏具体化；投资体制落后，缺乏多渠

道。这些问题,阻碍了企业的发展,影响了企业的效益。

乡村企业的产权关系缺乏明晰化。现在,相当一部分乡村,原有企业管不好,新建企业上不去,国营和大集体企业的一些弊端在乡村企业中越来越严重地表现出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莱阳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不少措施,包括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集体主义观念教育;进行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工资奖金挂钩;进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承包制和其它经营责任制,等等。这些措施对于促进企业的发展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总没有涉及。经营者和工人总觉得企业是乡镇政府的,是村集体的,不是他们的,好坏与自己关系不大。细分析,这种思想是有其必然性的。我们以往兴办的集体企业存在着两个突出问题:第一、兴办企业,干部群众没有投资。人民公社时期,无论办什么工副业都是集体投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家庭经营和集体经营双层经营体制,在分配上的基本原则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留足集体的”数量年初或几年前就确定了,集体不能再随意增加了。乡镇和村集体失去了人民公社时期在分配上的权利。在这种状况下,集体兴建工副业项目本来应该由集体和个人两个层次投资。但是,事情也就这样怪,人们的意识总是落后于现实。现在,大多数乡村干部仍然在用人民公社时期的观点发展乡村工副业。建企业,集体有钱集体

投,集体无钱,集体贷款,干部和群众谁也不投资。投资准确了,企业盈利了,人家得利;投资失误了,资金损失了,干部和群众谁也不用从兜里掏出一分钱还债,全部记在集体的帐上。第二,经营企业,干部群众不负债务。企业经营好了,一乡一村全体人民个个有份,人人高兴;经营亏了,负债了,谁也不负责任,实际上,也分不清谁应该负责任。有一些乡村,集体企业亏了、倒闭了,乡村成了债务户、困难户,但是,干部和群众照样可以是富裕户、万元户,谁也没有权力让个人掏一分钱为集体还债。群众讲,企业是乡村集体的,干部管;干部讲,企业是大家的,大家管。这样,人人都管,人人都不管。谁也没有责任,谁也不着急,谁也无能为力。这样的企业怎么能办好呢!这样的产权关系再不改变怎么能行啊!

乡村企业产权不明晰的原因。以往兴办的乡村企业是一个乡镇或村庄范围内全体人民集体所有的企业,从法律上讲每个人在企业里都有一份,但是单个所有者不能直接管理企业,应该有一个机构代表全体所有者来行使所有权。现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在行使这个机构的权利。然而,他们又没有行使好这个权利。主要表现就是企业产权模糊。乡村群众作为法律上的所有者没有适当的形式和应有的动力行使自己的权利,从而对企业冷漠了。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把企业看成了自己的附属,从而形成了对企业的随意性。这种状况产生的根源要从乡镇政府

承担的工作职能上分析。现在，乡镇政府承担三方面的职能：1、行政管理。2、经济调节。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乡镇政府的这部分职能越来越突出，为了应付乡镇政府的财政支出，往往顾不上企业的利益。3、代表全体资产所有者管理企业。这三项职能是没有办法摆恰当的，最终结果只能是三者混淆，政企不分，随意摆布。财产所有权可以分离为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马克思曾指出：“一个最法律上的资本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65页）乡镇企业资产法律上的所有者是全乡镇人民，作为法律上的所有者的代表是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经济上的所有者，它的特点是使用资本，谋求资本的收益，这应该有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明确代表全体法律所有者行使集体资产管现权的机构。这个机构与政府应该是分开的，具有独立性；这个机构应该是完整的，能够真正代表企业所有者行使管现和监督企业经营，以求获得最大收益和负责企业的发展扩大。这个机构是企业财产经济所有权的具体代表。它不同于人民代表大会，不同于政府，它只行使、仅仅行使乡村集体资产经济上的所有者的责任，对此是明确的。缺乏这样一个机构，是造成集体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的原因。

乡村企业要实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从现在的乡村企业者，它的必要性最突出地表现

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迅速集聚生产资金。对此，马克思有段名言：“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事情完成了。”二是可以更好地明确企业产权，转换现有集体企业的经营权制。在股份合作企业里，个人股东的所有权是非常清晰的。在企业里他投了资，企业有他具体的一份。与个人股份相对应，与不同的法人和单位股份相对应，每个方面的股东都会充分重视自己的股份。这样，企业的产权就明晰起来了。实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这是我国经济和政治体制深化改革的结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方向由计划控制，不同所有制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村企业，不能混淆。现在，一般企业的投资由企业自筹，不同体制的企业虽然还没有抹掉最后的界限，但是，在合作投资上，一个股份制就解决了。实行投资多元化，个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个人投资的前提是要有资可投。人民公社时期，农民每年分几百斤口粮，十几斤油料，能够解决温饱就很不错了，投有能力向生产领域投资。十四年的改革使广大群众的富裕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思想观念也得到了很大的解放。这为乡村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实行投资多元化奠定了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城乡居民向企业投资，这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投资主体，同时，又是强化企业机制的决定性力量。谁投资

谁关心企业,这是对的。但是,法人股东、集体单位股东和个人股东相比,最关心企业的还是个人股东。发挥个人股东对股金的关切热情,以此促进现有乡村企业转换机制和兴办新的企业,使国家、集体和个人股东都分得较高的红利,这是当前实行投资多元化最明显的效果。

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兴办乡村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和乡村地区性经济组织的特点。股份制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筹集资金的有效形式。它能够加速资本集中,以投资的有限性换来风险的分散性;能够明晰企业产权关系,发挥每个股东关心企业的热情;能够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团。筹集大规模资金,进行规模化生产,这是商品经济的最大追求,这一点,只有股份制能够做到。合作制是劳动群众为改变生活条件而自愿联合建立的一种经济组织。乡村合作组织是地区性合作组织,有责任组织一个地区范围的群众共同富裕。股份经济主要以资金、生产资料入股,合作经济可以以资金、生产资料及劳务合作。将股份制与合作制结合起来,可以在乡村实现资金、生产资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发展市场经济,加快农民共同富裕。至于在乡村股份合作企业里,股份制的成份占多少,合作制的成份占多少,二者如何具体结合,这只有在实践中逐步认识。从莱阳的实践看,在乡村工商企业里,有一部分已明显向着股份制的方向发展,在农村的基

基础设施建设和第一产业里，有一部分已明显向着合作制的方向发展。哪些产业适应何种形式，看来不能硬性规定，只能让群众在实践中选择。

(二)投资的几个主要方面。现在有权力和有能力投资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向企业投资，其资金来源包括：(1)财政盈余。乡镇作为一级政府和财政，有自己的企业，有自己的收入来源。莱阳市对乡镇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进行收支挂钩，政入好的乡镇财政有所结余。结余资金由乡镇支配，可以向企业投资或办其它事情。(2)组织乡镇企业向银行贷款。乡镇企业投资性贷款实质上是由乡镇政府决定的，企业没有这个权力。(3)乡镇企业存量资产。乡镇经济是地区性合作经济，乡镇企业是全乡镇人民合作建立的，当然，在建立过程中，国家给予了很多帮助。现在，乡镇政府代表全乡镇人民管理和经营乡镇企业，可以将乡镇企业存量资产进行新的投入。(4)以乡镇财政或乡镇企业的名义筹措社会资金进行投资。

2、乡镇企业。现在，乡镇企业是乡镇政府的附属。资金，是乡镇政府投入的；干部，是乡镇政府委派或以其它形式决定的；分配，是乡镇政府决定的；发展和大的经营决策，是乡镇政府批准的。大的投资权，必须由乡镇政府决定。贷款、社会筹资、内部筹资、存量资产变动，绝对须乡镇政府批准。在部分政府开明的乡镇，企业可以支配企

业留利。在莱阳市的乡镇企业中,企业留利是非常少的。政策规定的留利,有的因企业经营不善,无利可留;有的被企业其它方面挤掉,无力搞生产性投资;有的被乡镇政府和社会其它方面提出、“借去”或“赞助”去了。

3、村委会。村委会向企业投资的资金来源有这样几部分:(1)收支盈余。村委会都有自己的收入来源。一是种植业、养殖业等各种提留。二是企业收入。这部分收入,收支相抵,有盈余的、有平衡的、有负债的。收支盈余部分可以向企业投资。(2)向本村村民筹资。村委会有这个权力,只要本村村民同意,乡镇政府干预很少。(3)向银行贷款。(4)本村存量资产。主要指村办企业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5)本村自然资源。包括矿山、水源、土地、水面、滩涂、山峦等的使用权。

村办企业比乡镇办企业的自主性更小,基本由村委会统管。在莱阳市,只有少数村办企业发达的村,企业才有一定的留利,有一定的投资权。

4、农民。十一届三中企会后,农民手里的钱明显多了。在总量增加中,各个层次是有差距的,莱阳市约2%的先富户,占城乡居民储蓄余额的20%;97%的普通户,占城乡居民储蓄会额的80%;1%的贫困户,基本没有储蓄。农民手里的钱,前几年主要用于消费。在莱阳市,大体经历了盖房子、买家具、置家电几个大的阶段。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农民的物质生活以前确实很差,有